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小堡子</p>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小堡子（保山工贸园区）。</p> |
|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硬件生产，软件开发和网络开发，信息服务（以上业务涉及专项许可证的凭有权机关批准开展经营活动）；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及其它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生物资源，农业产品开发、收购、销售，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商贸，钢材及其它建材产品的收购、销售；劳务服务；项目投资，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硬件生产，软件开发和网络开发，信息服务（以上业务涉及专项许可证的凭有权机关批准开展经营活动）；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及其它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生物资源，农业产品开发、收购、销售，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商贸；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食用菌生产、加工、销售。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

| | |
|---|--|
| <p>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云南省保山市或昆明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立即生效，但卸任董事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p> |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立即生效，但卸任董事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p> |

| | |
|--|--|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p> | <p>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p> |
|--|--|

| | |
|---|--|
| <p>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 <p>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方式等通讯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方式等通讯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以确认收到回复为送达日期。</p>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其他通讯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p>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